

台南市新營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一、為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辦理課後社團活動。

二、課後社團活動，類別如下：

(一) 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二) 才藝類社團：音樂類、美術類等。

(三) 體育類社團：球類、樂樂棒等。

三、學校依據學生多元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

(二)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訂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三)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四) 不得藉課後社團之名義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實施對象：(一)一年級至六年級本校學生為主

(二)部分社團，實施對象為本校幼兒園學生。(會於報名系統中註明)

五、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開始上課，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

本學期基本週數為 15 週，學費為 900 元。

(社團是否成班、收費金額及其他異動一律公告於學校網站，不另發紙本通知。)

課後社團相關資訊：新營國小首頁→(右側快捷區)課後才藝社團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上網查看，以網站最新資訊為準。

2. 家長可以先至「學校網頁-社團課後才藝訊息」中下載「預定社團開班一覽表」，檢視各時段有哪些適合自己孩子的社團，再進到「學校網頁-社團課後才藝報名」中點選各社團的詳細資訊，確認要參加後，再進行報名。

3. 請家長於 9 月 2 日(三)晚上 7 點至 9 月 4 日(五)中午 12 點自行上網報名，並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4. 報名網址：https://stud.syps.tn.edu.tw/modules/kw_club/

※或上新營國小首頁右上方快捷區→課後才藝社團報名。

5. 本學期社團上課**基本週數為 15 週**，遇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颱風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不補課亦不退費，故週一到週五的社團上課次數不同，請留意；授課教師請假需補課，若學期結束尚未能補完則依收費除以上課次數退費。

※本學期社團上課次數：週一、週二、週三 15 次；**週四 14 次、週五 13 次。**

<10/1(四)中秋節、10/2(五)中秋彈性放假、10/9(五)國慶日彈性放假>

6. 報名期限內，若想報名的社團已額滿(含系統候補每社團 5 人)，仍希望排入後補請來信，註明報名資料：學生年級班級、姓名、身份證字號、欲報名社團、家長姓名與聯絡電話，資料齊全且收到回覆即完成候補。

信件範例 主旨：新營國小社團候補

內容：○年○班 王○○ R123○○○○○○○／ 候補：游泳／ 家長：王○○ 0933-XXXXXX

7. **已報名成功想更改或取消者，請務必在報名截止日之前上網取消報名或來信告知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報名成功請之後可用身分證字號登入，自行進報名網頁取消報名或更改資料。)若有胡亂報名卻不參加的情形，將登記並限制往後報名資格。

8. **本次以扣款繳納方式繳費**，統一於 10/8 扣款。開課後若需取消，則依照臺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退費。請查閱附件。

9. **開班條件：**(1)社團報名人數滿 14 人開班，部分社團開班人數會因上課總次數做調整，皆標註於報名網站上。

(2)在上課週次不變的前提下，若該社團報名人數不足，而社團老師仍願意開班，則以開班方式處理。

<開班成功與否>、各社團錄取名單，會公告於學校網頁-社團課後才藝訊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10. 因防疫及學生健康安全考量，避免因泳池內口沫傳染造成防疫破口，本學期暫不開設游泳社團。

11. 若社團開課資訊有任何異動(如更換師資、時間、地點、收費)，都會**即時更新於學校網頁**，不另發紙本通知單。

12. 錄取名單於 9/9 校網公布後，若有學生退出，體育組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第一順位家長，詢問是否有意願上課。故，若錄取名單上沒有孩子的姓名，家長也未曾接到學校的通知電話，則表示沒能備取成功。讓孩子依正常時間放學即可，不需留校等待。

13. 師資遴聘：

(一)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列之義務。

14. 社團報名事宜如有疑問請來信或於上班時間電洽:學務處體育組卓峻价老師。

e-mail: alwaysupa@gmail.com

學務處電話: 6320109

～新營國小 學務處 感謝您的配合～

新營國小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退社/費申請單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造清冊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退社原因	1. ☐ 與其他課程安排時間衝突 2. ☐ 課程內容不符期待 3. ☐ 其他-請填寫原因：		
退款匯入帳號：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聯絡電話(手機)：			

- 退費規則：
- 1.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2.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
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4.開課後，若申請退費時，學校尚未進行扣款程序，則依上揭標準，扣除應退費金額後，
扣繳應付費用；若申請退費時，學校已進行扣款程序，則請填寫表格內退款資料，
將統一於社團結束前核銷退費。

家長簽名：

體育組長：

收件日期：

學務主任：